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耀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